**安阳考点**

**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审核有关要求**

**一、试用机构要求**

1.必须是医疗、预防、保健医疗机构。**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不能报考。**如公司企业、卫生监督所等。

2.血站举办门诊部注册助理医师可以报考。采供血机构（血站、单采浆站）不能作为考生试用机构。

3.医疗机构类别必须清晰、准确(如有的副本上名称是卫生室，类别是诊所等)；**机构名称、考核证明公章**必须一致。以上如有不一致不能报考。

4.助理升执业的考生，其注册机构与报考机构名称、《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与医疗机构许可证上的诊疗科目必须一致。

5.试用机构考核证明的章为机构公章，不认可部门章（如医院办公室、医务处、人事科等）。

6.口腔类别的报考考生，所在试用机构应有口腔诊疗科目（科目代码12）。

7.试用机构是个体诊所的，不能直接报考执业(助理)医师。注册的助理医师可报考执业医师，但必须提交诊所负责人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同时满足校验合格和科目合适两个条件。个体诊所法人、主要负责人是助理医师的，不能报考执业医师。**中医类别（包含中医备案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满足以上要求（且有一名经注册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可接受助理、执业、助理升执业的报名。每个带教医师不超过2个考生。**

8.单位下属卫生室、卫生所。在有带教老师的情况下可直接报考执业(助理)医师，需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没有执业医师的医疗机构（如护理站、村卫生室、个别乡镇卫生院等），不能直接报考执业(助理)医师，注册的助理医师可报考执业医师。

9.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能直接报考执业(助理)医师，注册的助理医师可报考执业医师。

10.参加规范化培训的学员可从规培基地所在考点报名。

11.五年一贯制大专、农村医学、卫生保健和基卫班毕业生。应在乡村两级试用机构报考，并且根据学历满足乡村两级机构注册时间（即大专注册时间满24个月，中专注册时间满60个月）

12.直接报考执业(助理)医师的考生，需提交同类别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该带教老师需在该机构注册满一年（即2023年7月31日前）

13.试用机构报考人数异常的。需提供法人承诺书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知情同意书并加盖公章。报考单位提供本单位考生名单，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备案。如发现考生有挂靠单位报名现象，一经查实，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给予考生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在2年内不得报考医师资格的处理。另将追究试用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任。

14.西医类别：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均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放在个人材料最后位置，副本复印件需将单位信息、诊疗科目、增补科目、变更信息、有效期等信息复印完整。三级医疗机构不必提交。**中医类别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不设床位医疗机构）均需按以上要求提交。**

15.试用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内容必须一致(如：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诊疗科目、登记号等)。

16.试用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尤其是《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如执业地点涉及多个单位，须多个单位同时开具考核证明，每个单位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签名章，缺一不可）。

**二、短线医学专业报考要求**

1.只有执业医师层级有加试，没有助理层级。

2.参加儿科及急救加试的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应注册“儿科”或“急诊”。其所在医疗机构需有“儿科”或“急诊”诊疗科目；急诊还需满足医院需是急救网络单位，即在当地120指挥调度中心统一管理下，设有正规急救站，承担院前急救职能的医疗机构。

3.加试考生除正常提交材料外，另需提交《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三、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报考要求**

1.必须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报考。

2.需提供1年以上考核证明，并由单位法人签字。

3.中医、西医类别学历分类审核。

4.口腔、公卫专业学历不能报考。

**四、报名地点要求**

1.基卫班考生应在户籍所在地（同一省辖市范围）报考。

2.全省军队现役和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外籍留学生考生从郑州考点报名。

3.2023年毕业研究生从院校所在考点报名，报教学医院所在考点。

**六、简易程序报考要求**

1.适用于通过上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但未通过医学综合考试的考生，如报考信息没有任何变化，可在现场确认时提交2022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审核表》、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023年《试用期考核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并签署《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不需再次提交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等其他书面材料。

2.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生需提供《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法定代表人责任承诺书》。

3.考生《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审核表》遗失、照片签字盖章不全、污损无法辨认、隔年使用等情况不适用简易程序，仍按标准程序提交现场确认材料。

4.考生报考信息有变化而提交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交虚假报名材料。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第七条第七款给予取消当年考试成绩，2年内不得报考处理。

5.考生适用简易程序有效期为一年，即当年度报名一般程序未通过考试的下一年度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年度使用简易程序的考生，下一年度报考信息无任何变化，仍可按照简易程序报考。

**七、其他要求**

1.考生按排列顺序提交材料左上角对齐，准备大小适中的长尾夹将材料夹在一起。请勿将信息页(证书姓名、照片等页)装订在一起。

2.临床、公卫、口腔、中医类别不能互相报考。

3.考生姓名、照片必须一致（毕业证、身份证、报名表、助理资格证、执业证）。报名信息应以身份证为准。如毕业证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的，以身份证为准，并提交考生户口本原件，户口本上要有打印的曾用名，且与毕业证书上的名字一致，手写的曾用名无效。助理升执业的考生，如身份证信息和助理资格证信息不符，需修改助理资格证信息后才可报考。

4.考生毕业专业、试用期从事专业、报考类别必须一致。

5.考生报名表信息与提交材料信息必须一致。

6.注册时间早于实际发证时间的予以退回。

7.使用国家规定的新版表格**。**

8.各类毕业证书均应在毕业后第二年才能用于医考报名（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河南考区助理医师持后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年限审核要点》要求的除外）。持中专毕业证取得助理医师资格后，需至少注册五年才能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持大专毕业证书取得助理医师资格后，2021年7月31日前注册的，可以报考执业医师；

2018年10月1日后在我省首次注册或省外迁入、出注册的助理医师（采取按月数计算方法），即持中专学历取得助理医师资格后，截止当年医学综合笔试前，注册应满60个月；持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医师资格后，截止当年医学综合笔试前，注册应满24个月。

9.直接报考执业(助理)医师的考生，必须有同类别执业医师带教，在本机构执业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即最晚2023年7月31日前）。

10.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提交带教老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中医类别只需提供复印件**）；助理升执业的考生，不需要提交；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类别216)的考生，不需要提交。

11.助理升执业的考生，如果更换新的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注册时间不能满足报名年限要求，应提供首次注册表及变更注册表，也可以通过注册变更的卫生行政部门在《医师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打印考生首次注册记录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12.2015年以后入学的专升本，必须同时提交专科和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历认证报告。

13.2013年前后取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类别215)资格并注册的考生，不能直接报考执业医师；需先报考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14.学历证明/学历认证证书。专科及以上学历可以在学信网打印“教育部电子注册备案表”，备案表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以后，也可以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中专学历提交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15.乡村全科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报考类别应与毕业证上专业一致，执业地点应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根据学历满足大专注册时间满24个月，中专注册时间满60个月。

16.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带教、试用期的截止日期为截止到考试当年的笔试前，即2023年7月31日前执业登记的新机构可满足带教、试用一年的期限要求。

17.外省中专不能报考。能提交省级教育部门招生计划的除外。

18. 2023年2月1日（网报开始后）变更至我省的助理医师，不能在我省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我省助理医师变更注册单位时间截止到2023年2月15日之前。

19.西医学习中医人员，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相同级别的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20.所有考生（含技能免考、简易程序）均需网上报名，现场审核报名材料。

以上报名要求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